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50號

聲 請 人 鈞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清圳

代 理 人 朱淑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6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已於民國113年9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

支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550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全章興實業 有限公司	土地銀行土 城分行	113年6月2日	12,495元	5809822	